

校,应予以取缔。

政策建议之三:开展力所能及的社会救助活动,为流动儿童的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打工子弟学校的发展速度是远远超出研究人员对它的认知,几年来研究人员对这一问题的发现和跟进性的研究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对打工子弟学校的援助活动(打工子弟学校的教师培训活动、打工子弟小学图书馆的建设、贫困儿童的资助),大学生社团的对打工子弟学校支教的积极参与(北师大农民之子协会等大学生社团对打

工子弟学校的援助),有关媒体的跟踪报道(南方周末、北京青年报等实力传媒的报道),北京的同龄儿童对流动儿童生存空间的体验等等,都超越了研究者个人的单纯学术旨趣,而用行动构筑了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决策者和实施主体之间的良好互动。也在事实上促进了北京打工子弟学校的发展。我们希冀研究者可以通过一些基础调研活动反映问题,努力的通过政策渠道影响决策层,期望在制度安排上,为流动儿童的教育发展争取到一定空间。

阅读 3:

政府在保障 义务教育中的法律责任

□莫纪宏(北京)

义务教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它的具体内涵集中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之中。但是,如何用正确的法理来解释义务教育制度,这个问题在法学界并没有得到很好地探讨。

从义务教育制度存在的法律背景来看,要弄清义务教育的内涵首先必须回答以下几个问题,即谁有义务接受教育?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是什

么?谁有义务来保障义务教育?等等。这些问题涉及到现代法治社会中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基本法律关系,必须依据现代宪政理论来给予合理的解释。当前农村义务教育之所以出现经费不足、设施不全、人力不够、质量不高等问题,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对义务教育制度的内涵把握不准,与缺少法治思想的指导分不开。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个人自由与

政府管理是密切不可分的一对管理范畴,两者是以个人权利的实现作为相互连接的契机的。在教育领域,公民是否应当接受教育、接受什么样的教育,首先应当是个人自由的内容,也就是说,公民可以有权选择自己是否接受教育以及接受何种教育。但是,公民的教育自由又是有限制的,因为基础教育是一个社会文明存在和延续的基础,任何一个健全的社会形态中,政府都不应该承认公民享有拒绝接受基础教育的自由。为了保证基础教育的可靠性,政府有义务来为公民接受基础性教育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也就是说,如果法律承认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就意味着,政府必须为公民接受教育提供充分必要条件。政府如果不能给公民提供接受教育的充分必要条件,那么,在政府责任之外,教育活动就属于自由范围的事。

在我国农村的义务教育工作中,经常出现政府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严重影响了基础教育工作的开展。这里实际上存在着一个价值矛盾,即政府在履行义务教育方面的职责要求与政府保证义务教育能力方面的不协调。至少目前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误区:

1、政府将接受义务教育视为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及其监护人的绝对法

律义务,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迫使那些家庭贫困,让孩子辍学的家长承担送孩子上学的义务,还通过诉讼方式来控告这些让孩子辍学的家长,出现了政府控告公民的非民事案件。这是没有处理好政府在保证义务教育方面的职责与适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其监护人在接受义务教育方面的相互关系。事实上,政府的义务在先,适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其监护人的义务在后,只有在政府为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接受义务教育的充分必要条件之后,如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其监护人拒绝接受义务教育,才算是违反了法律所规定的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政府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来保证所有适龄儿童以及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那么,从法理上来看,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法律上就是不充分的,由此相对应,其在履行相关义务时也不可能要求其充分履行义务。至于其监护人,如果政府将保证义务教育的责任转嫁给适龄儿童和青少年的监护人,这就意味着,如果其监护人缺少保证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那么,法律上规定的适龄儿童和青少年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就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承诺”。监护人的义务应当控制在政府有充分的能力来保证适龄儿童

和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时候,监护人不得拒绝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否则就是违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监护人的义务不会影响到监护人自身其他法律权利的行使,如政府给贫困家庭的孩子免除接受义务教育的一切费用后,监护人不得以家庭贫困上不起学为由让孩子辍学。但是,如果政府不能给贫困家庭的孩子提供足够的条件来接受义务教育,而监护人也没有能力来支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就不能强迫监护人履行义务。唯一的途径就是政府应当降低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的“承诺水平”。

2、在农村基础教育中,也存在与城市一样的择校问题。许多人认为,学校向择校生收取高额费用,是违背了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精神,妨碍了适龄儿童和青少年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这实际上是对政府在履行义务教育方面职责的一种误解。政府在保证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时,是从全社会来考虑的,它向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是一种基本条件,也就是说,只要是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政府都提供其接受教育义务教育的机会。至于说,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在政府提供的条件之外来寻找条件更优越的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这就必须服

从基础教育的各种现实条件。事实上,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是两个不同概念。义务教育是政府向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承诺的“基础教育”,而政府没有承诺的基础教育,只能由适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其监护人根据自己的条件来加以选择,与政府在保证义务教育方面的义务无关。至于说学校向择校生收取高额费用的问题,这与义务教育无关,仅仅属于基础教育收费是否合理的问题,一般由政府物价部门来监督管理。

3、将教育自由与教育权利视为具有相同价值内涵的概念。事实上,教育自由主要是保障公民在接受教育方面的自我选择的权利,与政府义务无关。公民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可以自由地选择接受教育的方式以及受教育的内容。教育权利是指以政府向公民承诺一定的保证责任为前提的公民接受教育活动的资格和条件。教育权利与教育义务是相互对应的。以享有义务教育的权利为例,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在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接受义务教育的同时,必须履行由此产生的相应的义务。而如果公民是自由选择自身的受教育方式的,那么,公民在这种情况下,即不享有政府所规定的特殊的受教育权利,也无需履行与此相适应的义务。

教育问题是立国之本，特别是基础教育，更是一个国家文明延续的保证。所以，在教育领域，公民在很大程度上不能自由地进行选择，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政府有义务来承担保证公民享有一定程度的接受教育的权利。但是，教育活动的范围是广泛的，政府不可能也没有能力向公民承诺接受所有教育形式的保证责任。这就需要公民在政府保证责任之

外，通过社会互助的方式来选择自己的教育形式。所以，要解决当前农村基础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除了要加大政府资金投入之外，在教育体制上作适当改革也是有必要的。应当允许有条件的个人和组织依据办教育，让社会力量来帮助政府分担在保证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在接受基础教育方面的权利。否则，就很难走出原来的老路子。

阅读 4:

普及教育的衰微与 “重点”“名校”的时兴

□梁小民(北京工商大学)

当前的教育界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状态。一方面是造名牌大学的势头颇强，少数有希望成为世界名校者获得了300亿元之巨的资金援助；另一方面是许多农村中小学破烂不堪，教师数月甚至数年领不到区区几百元工资，上不起学的儿童有增无减。大学教育的畸形繁荣与普及教育的衰落，足以引起每一个有识之士的深思。

教育作为一种公共产品是由政府提供的。就我国的现实而言，无论大学还是中学，资金来源主要还是各级政府拨款。我们的经济还不发达，财

政收入还有限，需要政府财政支出的地方还很多。教育经费远远支撑不了十几亿人的教育要求。教育经费不足恐怕是一个相当长时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但经费并不是办好教育的惟一条件，关键在于如何使用这有限的教育经费。

人才要由大学来培养。建立一批高水平的名牌大学无疑是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但是不是把300亿元巨资给予政府圈定的若干名校，就有了培养这种高级人才的基地呢？钱与名牌大学有关系，但并不是办名校的